

为进一步明确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我们研究制订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重点内容包括：

一是压实采购人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内部决策机制，对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变更单一来源采购等重大事项要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高校、科研院所要区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与一般采购，落实好优惠政策。

二是用好用活采购自主权。采购人不得另行确定内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采购方式，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一刀切”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对于科研仪器设备、物业服务项目，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省财政厅将做好审批服务。

三是明确网上商城定位。网上商城是为采购人提供的日常零星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对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采购人不得

脱离市场情况一味强调从网上商城采购。

四是妥善解决采购纠纷。对一年内多次出现供应商投诉举报的，财政部门将书面发函督促提醒。

